

實習合約書 (臨床就業選習)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

1. 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護理學系學生共計 6 名(林口校本部 1 名、嘉義分部 5 名)之二技臨床選習實習，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止。
2.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冊、健康管理紀錄表及實習計畫送交甲方實習單位，並按實習人數繳交甲方實習費每人每日 30 元(1350 元/人)。
3.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傷害保險（最低保額新台幣 100 萬元），並於實習前將證明文件送交甲方人資室存查。
4. 乙方學生健康管理紀錄表應包含 HBsAg、Anti-HBs、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報告，及一年內胸部 X 光報告。
 - HBsAg及Anti-HBs檢測皆陰性者，應接受B肝疫苗疫苗施打，並註明施打日期或檢附施打證明。
 - 麻疹IgG、德國麻疹抗體檢測，任一為陰性者，應接受MMR疫苗施打，並註明施打日期或檢附施打證明；MMR疫苗已施打過2次，仍未形成抗體者，得檢附證明。
 - 護理部實習單位為ER、ICU、四二婦產科病房、四三兒科病房(含PICU)及五二內科病房，須檢測水痘抗體，呈陰性者應接受疫苗施打，並註明施打日期或檢附證明。
5.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配合甲方流感防治政策接種流感疫苗（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而不適合接種之情形除外）。
6.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的住宿、膳食、交通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一概由乙方學生自理。
7.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如患病在甲方醫院疾病治療，得享免掛號費優待；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乙方學生自行負責。
8.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致甲方其他損失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9. 實習期間甲方依乙方提出之教學目標或實習需求，擬定實習教學計畫。實習項目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進行非相關或具危險性實習工作。
10. 甲方提供的教學方式包括講授教學、示範教學、實際操作、互動討論等多元化教學。

11.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指導老師與甲方實習單位主管、臨床教師依多元化評量工具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12.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指導及定期評核，若有違反規定或未達甲方所訂之標準者，情節輕者由甲方依規定辦理或扣減成績；情節重者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乙方不得要求退還實習費用。
13.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甲乙雙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共同處理。
1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學生之個人資料，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
15.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當雙方履行本約如有爭議應先協商處理；如需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6. 本合約共有正本三份，甲方執正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

甲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院長：劉 啓 舉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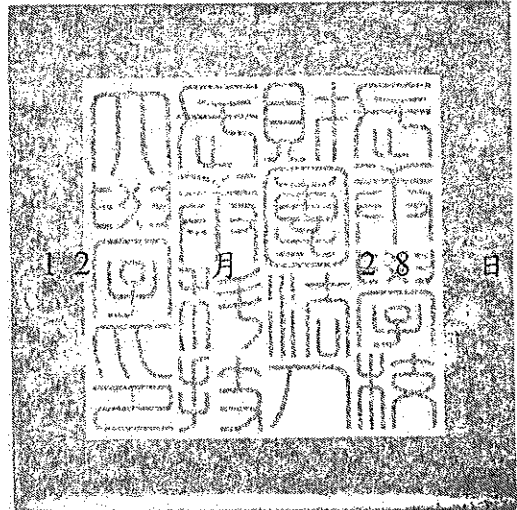


乙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長：樓迎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校長 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